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陳鑒忻即陳瑄

被告 陳石萍萍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陳紹康

被告 陳瑤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而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陳鑒忻即陳瑄起訴請求

01 分割被繼承人陳仁騏之遺產（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88號卷
02 【下稱湖司簡調卷】第7頁）。而被繼承人陳仁騏有如附表「財
03 產項目」欄所示之遺產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
04 附卷可稽（限閱卷），自應以債務人陳鑒忻即陳瑄因分割附表
05 「財產項目」欄所示之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
06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9,616元
07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扣除前繳4,190元（本院113年度
09 補字第1422號卷第6頁）後，尚應補繳65,615元，限原告於本裁
10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65,61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11 又被繼承人陳仁騏除起訴狀附表一所列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
12 產，基於遺產整體分割法則，並命原告按被告人數，補足記載有
13 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14 實之起訴狀、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宋姿萱

23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財產項目	面積/數量	權利範圍	財產價值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39平方公尺	311/81584	（計算式：339平方公尺×311/81584×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01,726元÷389,913元）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6,818平方公尺	311/81584	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編號2、3所示不動產建物鄰近區域之房地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	層次面積74.13平方公尺+陽台面積8.89平方公尺+共有部分平方公尺30（7,967.31×38/10000÷30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=113.02平方公尺（湖司簡調卷第25頁）	全部	交易價格，於113年5月為每平方公尺約242,395元（含土地及建物），故上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27,395,483元（計算式：113.02平方公尺×242,395/平方公尺÷27,395,483元），故此部分之遺產價額為27,395,483元。
4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000000000000000000			609元
5	南港同德郵局0000000000000000			11,677元
6	南港同德郵局00000000			781元
合計				27,798,463元
債務人陳鑒忻即陳瑄之應繼分比例價額：6,949,616元（計算式：27,798,463元×應繼分比例1/4÷6,949,6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